**罪犯陈浩然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64号

罪犯陈浩然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卫辉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5日作出(2004)厦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浩然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对原审被告人李景荣的处刑提出抗诉，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3月28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5年3月2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5年4月13日交付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浩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9日作出(2008）闽刑执字第1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3日作出(2010)岩刑执字第23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1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2015年7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689号刑事裁

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3年2月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陈浩然于2003年9月至12月间，伙同他人在厦门市以非法主要为目的，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多次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陈浩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8618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七次。间隔期自2015年8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8378分，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浩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浩然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